

普通行政考試大全

高 等 考 試

普 通 行 政 考 試 大 全

上 海 真 美 書 社 發 行

勞工法規目錄

第一章 工會法

第二章 工會施行法

第三章 工廠法

第四章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工法規目錄

勞工法規目錄

勞工法規

劉沐編

第一章 工會法（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節 設立

1 爲什麼要有工會？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爲謀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所以要有工會。（工會法一）

2 工人要經過幾歲？要有多少人數，才可組織工會？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須有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的產業工人數滿一百，或是職業工人數滿五十，始可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工會法一）

3 何種人入會，不受同業之限制？何種人不得入會？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均可加入其工會爲會員：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不得入會：

(一)雇主。

(二)雇主之代理人。(工會法二)

4 何種職員或僱員，不得組織工會？

左列人員，不得組織工會：

(一)國家行政人員，

(二)交通人員，

(三)軍事人員，

(四)軍事工業人員，

(五)國營產業，

(六)教育事業，

(七)公用事業各機關人員。(工會法三)

5 成立工會必要之手續有幾？

成立之必要手續有二：

(一)立案——由發起之男女工人，推舉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主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

代表履歷二份，向主管之省、市或縣政府呈請立案。

(二)呈報——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之省、市或縣政府；俟政府公告後，始得受工會法之保障。(工會法五)

6 工會章程，須載明何項事件？

工會章程，須依照左列各項，一一載明，經「創立大會」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能成立。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工會法七八)

7 理事之資格若何？責任若何？

工會須設理事一人，理事之資格，以由會員中選任為原則；但得主管官署之認可，亦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對內以處理工會一切事務為責職，對外以代表工會為責職。理事或代理人，如因執行職務而損害他人，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勞動條件及限制會員行為，而加於僱主之損害，不在此限。(工會法十一、十二)

8 何種事件，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始能執行？

左列各重要事件，非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不能成立或執行。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工會法十三)

9 工會中監事之職務如何？

工會依章程或大會之議決，得設置監事三人或五人，掌管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工會法十四施行法十四)

第二節 任務

10 工會之職務若何？

工會之職務，列舉於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備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須

答復以上三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11 會費之徵收及報告，有何規定？

工會徵收會費及特別費有三：

(一)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

(二)經常費——不得超過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三)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始可徵收。(工會法十七)

第三節 監督

12 入會之限制若何？

工人入會之限制有三：

(一)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二)工人有入會退會之自由，工會不得強迫或阻止。

(三)法律或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亦不得拒絕；反之法律或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亦不得允許。(工會法十九)

13 工會對未入會之工人，能否阻止其工作？

工會對未入會工人之工作，工會不得妨害。(工會法廿)

14 工會處罰會員之權限若何？

(一)罰款——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二)除名——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會員除名。(工會

法廿二)

15 罷工之限制若何？

勞資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工會法廿三）

16 工會應備何種簿據？

工會應備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先送主管官署蓋印，分別記載如左：

（一）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一份存於會所，一份繳主管官署。

（二）會計簿——須記載收支賬目，並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備呈繳主管官署鑒核。（工會法

廿五）

17 工會之表冊簿據，每年應呈報幾次？

左列之表冊簿據，每年在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呈報一次。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工會法廿六)

18 工會職員及會員，其行為有何限制？

工會及工會職員或會員，均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19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不服官廳裁斷時，有何救濟方法？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官廳如認為違法時，工會不願撤銷或變更，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卅日內提起訴願。(工會法廿八至卅)

第四節 保護

20 保護工人之條件有幾？

在雇主間保護工人之條件有三：

(一)雇主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工會法卅一)

(二)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工會法卅二)

(三)雇主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工會法卅一至卅三)

21 工會有何豁免或優先之權利。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如遇債務人破產時，工會得要求優先清償。（工會法卅

四，卅五）

22 工會之財產，不得沒收者有幾？

左列各項財產，均不得沒收：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托兒所 生產消費住

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工會法卅六）

第五節 解散

23 工會解散之方法有幾？

工會解散之方法有二，一爲官署命令解散，一爲工會自行宣告解散，詳舉於左：

（一）官署命令解散——以發生左列情事者爲限：

(1)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2)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3)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二) 自行宣告解散——以發生左列事由爲限：

(1)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2)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3) 工會之破產；

(4) 會員人數之不足；

(5)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工會法卅七，卅八)

24 工會合併或分立，須經過何種手續？其權利義務得繼承否？

工會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之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合併或分立。合併後新成立之工會，得繼承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若爲分立，其分立後成立之工會，亦